

元智大學圖書館書刊薦購作業要點

98.11.25 98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委員會議通過

109.05.08 108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因應讀者多元書刊需求，及配合本校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，特訂定元智大學圖書館書刊薦購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服務對象與薦購範圍：
- 一、凡符合借書身分之讀者皆可推薦一般書刊（含圖書、視聽資料及休閒期刊等）。
 - 二、專業期刊由各系所圖書委員為代表，另依圖書館每年定期公告辦理。
 - 三、電子資源薦購另依元智大學圖書館電子資料庫薦購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薦購途徑：
- 一、分為個人線上推薦及系所圖書委員大批推薦。
 - 二、個人線上推薦：校內師生每人每學年限填寫 30 件；校外讀者每人每學年限填 10 件（含通過、未通過之推薦，及取消推薦等）。通過薦購與否依第四條規定審理。
 - 三、系所圖書委員大批推薦另依圖書館每年定期之公告辦理。
- 第四條 一般書刊薦購審理原則：
- 一、依元智大學館藏發展政策第五條各類資料蒐藏政策及經費狀況審理。
 - 二、讀者個人線上推薦由圖書館代審，必要時得轉相關系所評議或審理。
 - 三、採購費用由推薦者所屬系所之圖書分配款支付為原則；共通性書刊及無經費分配之單位所推薦書刊，採購費用由資服處分配款支付同時保有審核權利。
- 第五條 優先權：
- 一、薦購者得享有第一順位預約權。預約取件相關規定依「元智大學圖書館借閱規則」。
 - 二、薦購預約冊數不受限於「元智大學圖書館借閱規則」之可預約冊數限制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圖書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